**采购需求**

**（仅供参考、以采购文件为准）**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款10%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当年合同款的5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至第6个月，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付清年度合同款。**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
| 2 | 服务地点 |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3 | 服务期限 | 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可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肥东大剧院运营管理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肥东县大剧院、文化馆项目位于东部新城和睦湖南侧，东临山林路，西临深秀路，南临吴堡路，北临瑶岗路。整个建筑为大剧院、文化馆二馆合一。大剧院包含1200个座位，文化馆650个座位。建筑面积：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75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4万㎡，地下建筑面积1.71万㎡。

1. **服务需求**

本项目主要包括肥东大剧院委托运营管理及服务，要求中标人在运营管理及服务期间，应全力将肥东大剧院打造成文化场所知名品牌，提升肥东县文化艺术氛围，营造出良好的文化市场。

管理模式、委托运营范围与工作内容：

1、管理模式

由采购人委托运营方对本项目实施演出运营管理。

2、运营范围

经营管理范围：肥东大剧院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物业经营管理权。对剧院及全部附属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进行依法经营管理，以营业性演出为主，引进国际先进的经营管理模式，充分发挥附属设施功能作用，全面提高剧院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3、委托运营工作内容

1）组建管理队伍（具体部门由自行设置），确保能够满足肥东大剧院的演出经营管理需要，并保障安全有序；

2）演出单位管理、对外联系对接、演出保障等服务；

3）提供采购人需要的其它公益性服务工作。

4）编制肥东大剧院经营期的可操作性整体运营方案，并组织实施；

5）负责宣传与推广工作；

6）负责肥东大剧院运营所需的公益形象系统、标识系统、办公环境配套等完善工作；

7）负责采购人安排的各项活动及演出的具体承办工作；

8）通过自主经营，保障肥东大剧院取得较好的经营收入；

9）负责管理采购人配置的国有资产，确保肥东大剧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0）为肥东县及本土剧团提供演艺优惠政策及扶持措施；

11）提供采购人安排的肥东大剧院其它运营管理工作。

12）为本项目配备的管理团队人员不得少于20人。

**四、采购人的权利和责任**

**（一）采购人权利**

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对肥东大剧院经营、管理、服务进行监督；审查中标人制定的年度演出经营工作计划，审核政府补贴及开办经费等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作为业主方行使监管权的各项事项。

2、采购人有权制定设备设施大修条件及审核程序。

3、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根据移交资产清单所接受的资产进行保管，并确保在经营管理期限内及返还采购人时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性。

4、“肥东大剧院”的名称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授权中标人在剧院经营管理活动期内可以正常使用肥东大剧院名称。唯有采购人对“肥东大剧院”的名称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权、命名权、摄影和模型制作的许可权、名称权、标识及经营管理中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5、中标人在经营管理期间如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或完不成本合同约定的经营管理指标及采购人的目标考核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采购人责任**

1、协助中标人取得肥东大剧院开业所必须的在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手续（含营业执照、消防验收许可证、演出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手续）；提供肥东大剧院作为中标人经营管理办公场所和项目公司注册场所。

2、协助中标人与肥东县政府机关及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宣传推介、行政服务等方面的协调工作。负责开业之前至少一个月的肥东大剧院的公益形象宣传。

3、负责按合同规定将运营管理费用及时支付给中标人。

4、采购人承诺给予中标人充分的自主经营权，凡属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都由中标人自主决定。中标人行使中标人经营权时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行业规则。

5、采购人负责肥东大剧院舞台设备设施、工程通用设备设施（以下统称：设备设施）由厂家提供的大修维护保养工作。由中标人根据设备设施具体情况制定肥东大剧院的设备设施下一年度大修项目计划，每年十月底前报采购人审定后。设备设施大修是指舞台机械、灯光音响、智能化系统、工程通用设备等设备设施在维保期满后每五年一次的常规性大检修；设备设施大修期限以厂家设备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所有权人与有关第三方订立的合同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6、采购人负责提供全部土建结构工程及内部装饰、装修以及设备配置，并经过调试验收确保达到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如遇到行业要求设备升级换代，由中标人报采购人备案，申请更换，设备更新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原设备资产由采购人按所有权处置（以原设备资产抵换更新的除外，由中标人另行报采购人备案）。

7、采购人应配合中标人进行宣传活动，在肥东大剧院周边设置若干固定广告宣传位，并协调利用政府宣传资源平台如主流媒体、网站、户外大屏等宣传平台对肥东大剧院的演出剧目、文化惠民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信息进行免费发布。采购人应当确保其提供的广告位置具有张贴标识、发布户外广告的资格。

8、中标人向采购人借阅、复印经营管理所需的竣工图纸等有关资料，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但中标人要妥善保管，且只能用于经营管理所用，不得另做它用，所复印的竣工图纸等有关资料在服务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

9、采购人确保肥东大剧院自身拥有对外进行演出信息发布的平台。

10、肥东大剧院的财产损失保险由产权所有人或采购人承担，并确保每年按期投保财产损失险，如因采购人因素未及时投保而产生的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11、肥东大剧院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由采购人缴纳或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及行政责任与中标人无关。涉及减免事宜，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办理。

**五、中标人的权利与责任**

**（一）中标人权利**

1、中标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肥东大剧院日常经营管理权。中标人承担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这些经济、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因肥东大剧院经营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2）在肥东大剧院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侵权责任；

（3）因肥东大剧院经营管理过程中承担的行政责任；

如采购人承担本条约定的经济、法律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2、负责对肥东大剧院经营管理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的经营及日常维护、管理等，并确保设施设备的完好。

3、负责肥东大剧院的演出经营管理，所得收入归中标人。

4、负责对中标人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的业务培训。

5、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装修、设备和设施等清单对肥东大剧院经营管理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的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管理。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资产定期盘点工作。在采购人审定的设备设施大修范围之外，中标人有合理理由确需另行安排设备设施大修项目的，经双方友好协商，采购人应尽力配合。

6、服务期内，由中标人出资添加的相关设备及办公用品等财产，其所有权属中标人，服务期满内后由中标人取回。

7、服务期内，中标人可以在含有“肥东大剧院”字样的印刷品、纪念品、宣传品等资料中同时出现项目公司名称。

**（二）中标人责任**

1、完成本项目所规定的经营管理指标。

2、服务期内，中标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用人员并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并承担费用。合同期内和合同范围内因中标人管理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因建筑及设备安装、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建设及设备安装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3、在中标人经营活动中保证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中标人原因产生的法律诉讼，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负责所有赔偿费用。若非中标人原因产生的法律诉讼，应由活动的主办方承担法律责任。

4、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若违反有关规定，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5、所聘工作人员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http://www.baidu.com/link?url=s_ZxIdhhL-DnUuuiuq2dkR8RlByqgDJExjTAIaJBiyUWHRWM78d2uJpQpvB0m0VIK4T1OkCRrka1g3J2EqZBPK" \t "_blank)》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保护。

6、服务期内，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肥东大剧院资产损失，中标人要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若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资产流失及损失，经采购人授权中标人在维护肥东大剧院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下代采购人向责任方进行追偿，应承担责任的，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7、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以及肥东大剧院的名义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或作其他财务承诺，不得有其他利用采购人信用的行为，不得处分采购人资产,确保采购人资产不会因为中标人原因而遭到冻结、查封、折价抵债或拍卖，也不得以采购人以及肥东大剧院的任何财产作抵押或作其他形式的担保。

8、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在剧院内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9、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应立即停止印刷、制作、销售、发放含有“肥东大剧院”字样名称的印刷品、旅游纪念品、其他物品和广告宣传，并终止使用“肥东大剧院”的名称及属于采购人所有的全部知识产权。

10、负责大剧院经营管理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并承担低值易耗、日常维护费用。

11、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与第三方签订违规合同。

12、服务期内，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的一切经营、管理所产生的税费。

13、服务期内，中标人应为肥东大剧院经营、管理范围内所发生的第三者人员（包括对演职人员、观众的人身伤害险）等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

14、服务期内，使大剧院经营范围内建筑物、设备、附属设施发挥其功能作用。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为550万元/年。

2、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550万元/年，**否则投标无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材料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七、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